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易辰

電話：03-3322101#7576

電子信箱：100424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064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0006452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屏東縣政府有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2021/08/04 09:06: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人事室 110/08/04 09:27



1100005075

有附件